

广东省计算中心

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粤计算字〔2014〕21号

关于举办2014年度第二期 企业会计人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（委）、各有关企业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2014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财会〔2014〕2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新形势下各类企业的发展现状与要求，为促进《企业财务制度》的顺利实施，做好2014年度我省企业会计人员年度法律法规教育学习与培训工作。同时针对企业科技项目管理、申报与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过程中遇到的财务问题。经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同意，广东省计算中心（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）联合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，于11月份举办第二期广东省企业会计培训班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14年11月17-19日

培训地点：广州从化温泉镇温泉东路 112 号广东温泉宾馆

二、报名条件

培训班参加人员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或民营、省高新技术等企业的总工、会计主管和会计从业人员。根据省财政厅会计人员的管理规定，持证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、督促并组织本单位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，保证学习时间，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。请各单位结合学习内容和工作实际，统一组织本单位会计从业人员报名参加培训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为充分发挥科技行业特色，经深入调研，结合上一期的培训效果，本期培训将根据企业财会人员实际需要调整培训内容，改进课程设置，加强师资力量，并特邀科技政策及管理研究专家为学员进行项目管理政策解读。培训内容为：

- (一) 《科技项目资金管理政策文件解读》
- (二) 《科技项目结题验收的财务问题讲解》
- (三) 《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政策及财务问题讲解》
- (四) 《科技企业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的问题》
- (五) 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案例分析》

四、培训证书

培训班实行考勤制度，经考试合格，可取得本年度企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24 学分，培训结束由主办单位统一发证或学时证明，广东省属会计证的学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学时登记在省财政厅（www.gdczt.gov.cn）“会计管理”栏目，可自行查询打印学时记录。

五、培训费用

培训会务工作由广东省计算中心负责；省高新企业协会仅作为主办单位之一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培训费：1500 元/人（包括：课程费、培训资料费、会场租金、餐费等）、住宿费 300 元/2 天（学员自理）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请各有关单位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将《广东省企业会计人员培训班报名表》传真至 020-83566578。

省计算中心联系人：

罗莉萍 020-83548221 13128666835

电子邮箱：693782959@qq.com

钟艳玲 020-83549674

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联系人：

李佳妮 020-38458699 电子邮箱: micky19920813@qq.com

附件：1. 培训乘车安排

2. 培训班报名表



附件一：

集体乘车安排

11月17日上午9:00在广东科学馆大院统一出发，19日下午15:00集中返程。

集体乘车地点：广州市连新路171号广东科学馆大院（中山纪念堂西侧，地铁2号线中山纪念堂站C出口）

自驾车路线

1. 报到时间和地点：自驾车的学员请在培训开始日当天上午10:30前到达广州市从化温泉镇温泉东路112号广东温泉宾馆。

2. 驾车线路：广州方向—京珠高速北行—街北高速—105国道—温泉镇温泉东路112号（国道行驶约15公里）广东温泉宾馆。导航输入“广东温泉宾馆”或输入宾馆总机“020-87830888”即可。

附件二：

2014 年度第二期企业会计人员培训班报名表

单位名称 (盖章)								乘车方式	
	姓名	性别	职务	手机	身份证号	会计证号	电子邮箱	集体 乘车	自 驾
参加培训									
人员信息									
联系人								合计	
备注	<p>报名后请将培训费汇至指定账号，或现金缴费。（住宿费自行到宾馆前台结算）</p> <p>户名：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 开户行：农业银行广州解放北支行 账号：44031301040000098</p>								

报名说明：1. 入住宾馆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，请参加培训人员随身携带。
 2. 请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此报名表传真至 020-83566578。
 联系人：罗莉萍 钟艳玲 电话：020-83548221、83549674